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松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536,669.49	204,818,167.01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88,980.67	21,409,338.72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49,893.93	21,411,338.72	-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730,511.59	-167,298,460.22	3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52%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88,912,252.10	5,083,581,210.43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57,479,958.10	4,244,641,346.80	0.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6,61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6,219.2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6,330.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7,57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94	
合计	1,439,086.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8%	301,204,818	0	质押	290,302,14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3%	259,036,148	0	质押	259,000,000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96,385,548	0	质押	64,385,548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96,385,548	0	质押	96,385,548
金鹰基金—平安银行—金鹰穗通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66%	90,361,268	0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75,180,180	0	质押	60,000,00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3.56%	56,740,966	0	冻结	21,430,000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54,240,976	0	质押	29,999,800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8,860,800	0	质押	18,800,000
上海方圆达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17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0,602,1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04,818	人民币普通股	301,204,81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36,148	人民币普通股	259,036,148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8	人民币普通股	96,385,548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8	人民币普通股	96,385,548
金鹰基金—平安银行—金鹰穗通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361,268	人民币普通股	90,361,268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75,180,180	人民币普通股	75,180,180
张宇	56,740,966	人民币普通股	56,740,966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54,240,976	人民币普通股	54,240,976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60,8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17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6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2、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3、除以上两种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17 号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602,1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10,602,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362,982,385.09	523,516,326.77	-30.66%	支付税金及货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预付款项	185,362,841.86	273,353,884.58	-32.19%	预付账款对应结转存货导致预付减少
其他应收款	2,607,826.11	5,428,492.10	-51.96%	收回投标保证金及项目备用金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
存货	308,644,950.96	133,631,537.83	130.97%	原材料增加及生产的产成品尚未交付导致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957,247.00	17,087,474.46	-65.14%	去年年底计提奖金与第一季度发放
应交税费	31,782,319.18	163,120,709.65	-80.52%	缴纳了2018年第四季度所得税及增值税
库存股	6,697,798.12			股票回购形成的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51,300.02	-3,898,728.77	-62.91%	汇率影响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化导致
未分配利润	-93,539,904.44	-115,528,885.11	19.03%	第一季度盈利使得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3月份	2018年1—3月份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4,556,632.76	7,115,019.30	-35.96%	同期借款减少导致借款利息减少
其他收益	1,756,615.00	0.00		收到政府补助，2018年同期没有发生导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	2019年1—3月份	2018年1—3月份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405,646.97	298,379,242.71	-19.09%	2019年同期支付货款金额较同期减少导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958,185.57	97,464,887.94	37.44%	2019年同期支付应交税金增加导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0,000,000.00	-83.33%	2019年同期新增的借款金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4000万元对云南迪晟稀土综合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占云南迪晟稀土综合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80%。由于云南迪晟公司环评报告书初步文本未获专家组论证通过，因此未取得环保许可证。环评工作能否通过是云南迪晟公司项目能否顺利开工的关键，也是公司能否顺利完成增资扩股的障碍之一，基于此，从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公司未划拨投资款项，未完成对云南迪晟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如果环评工作不能通过，不排除该项目终止的可能。截止报告日，云南迪晟增资扩股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

2、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39号核准，核准公司向鸿众投资等10名认购人合计发行1,009,036,000股股份。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2元/股，并于201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限售股份限售锁定于2019年2月3日到期，并于2019年2月11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09,0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24%。

3、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陶石先生的辞职报告。陶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



的补选工作。

4、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方案”），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内容具体为：(1)将回购用途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调整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回购方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事项审议。

5、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公司对2018年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确认2018年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129,633,122.15元，其中2018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1,028,347.18元，目前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2,499,884,061.3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1.13%，若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则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由于该等减值金额计入利润表项目，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发生商誉减值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	2019年0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04
关于董事辞职的事宜	2019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事宜	2019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6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2019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2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5.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697,798.12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						



权益变动报告 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义为上达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及其合伙人、苏 州上达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及其合伙人	关于放 弃表决 权的承 诺	1、在作为华铁股份股东期间，本企业放弃所持华铁股份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且不向华铁股份提名、推荐任何董事人选； 2、在作为华铁股份股东期间，本企业不将所持华铁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宣瑞国及其关联方； 3、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届时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除此以外，本企业还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016 年 02 月 03 日	作为 华铁 股份 股东 期间	正 在 履 行 中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 公司；拉萨经济技术 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义为上达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金鹰穗通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关于避 免同业 竞争、 关联 交易的 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减少与华铁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华铁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华铁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铁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华铁股份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02 月 03 日	作为 华铁 股份 5%以 上股 东期 间	正 在 履 行 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承诺是否按时 履行	是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